

DT CAPITAL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56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8
董事會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李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阮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夏旭衛先生
郭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阮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夏旭衛先生
郭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阮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夏旭衛先生
梁景裕先生
郭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阮智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夏旭衛先生
郭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何劍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德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法定代表

陳佩君女士
李德成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7樓6703室

公司資料 (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56

公司網址

[Http://www.dt-capitalhk.com](http://www.dt-capital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2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113港元（二零一八年：0.0198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八年比較，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未變現虧損減少約19,400,000港元所致。此外，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概無銀行利息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South Point項目進一步向聯營公司Purpl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Purple Link」）投資約12,800,000港元。應收Purple Link款項總額約為22,400,000港元，而約9,6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減值，連同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約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發現該建造尚未完全完工，剩餘室內建築工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已停工。泰國發展商無法提供任何進一步的具體行動計劃，亦無即時證據證明泰國發展商有能力向Purple Link退還投資成本。本公司評估該投資協議已經違約。違約後，董事會一直與Purple Link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為Purple Link尋求替代計劃以撥支及完成該項目。年內經過與相關方進一步討論後，主要建築及設計承包商承諾，一旦取得進一步建造成本約350,000,000泰銖，彼等將在12個月內完成South Point項目的建造。進一步建造成本由以下各方提供資金：本公司（50,000,000泰銖）、Purple Link一名現有股東（50,000,000泰銖）、一名新投資者（100,000,000泰銖）及一家泰國銀行（150,000,000泰銖）。根據行動計劃，South Point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總金額約704,000,000泰銖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之前退還予Purple Link。Purple Link須向其股東償還股東貸款連同利息。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進一步審查投資前景後，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賬面值出售其於Purple Link之投資及向Purple Link提供之股東貸款，以將本公司的風險減至最低。

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九年股市震蕩導致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4,7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370,000港元）及上市證券已變現收益約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40,000港元）。

投資表現受下列主要因素所影響：

經濟、社會及政治因素—經濟、社會及政治影響並導致股市波動，如中美貿易戰反復無常、法國「黃背心」運動及「新冠狀病毒」以及香港修改「逃犯條例」事件。

資金流動性—資金流動性影響本集團在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維持現金狀況之間平衡的短期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於二零一九年保留充裕的現金結餘以為股市波動作準備。故此，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新投資計劃。本集團之短期策略不時變更以反映市場及經濟狀況，而長期策略則為在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間取得平衡，以提高股東之回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之配售之所得款項約35,000,000港元已變更改用途。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金額約17,5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撥付香港營運開支，且剩餘金額約17,500,000港元將按原計劃用於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潛在項目或科技有關業務，及／或用於本公司物色之其他合適商業機會。於本報告日期，約3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內。

由於本公司一直按較為審慎之方針研究投資機會及作出新投資計劃，並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暫停投資經理之職務，故此已推遲投資及應用所得款項。本公司正再次積極審議擬定投資機會，從而確認並落實有關投資機會。然而，鑒於二零一九年全球社會和經濟動盪及投資環境日趨嚴峻，本公司對作出新投資維持審慎保守態度。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將採取極為審慎之方針研究投資機會，並預期將約5,0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資金用於新投資。倘二零二零年經濟、社會及政治形勢維持嚴峻，本公司將推遲預期投資計劃。雖然配售資金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已籌得，但風險管理是進行新投資時的首要考慮因素。

展望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貿易政策不明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特定壓力持續施壓全球經濟活動，尤其是製造業及貿易。若干國家的社會動盪局勢加劇，再加上加勒比海颶風、澳洲乾旱與山火、東非水災及南非乾旱等氣候相關災害頻發，均提出新的挑戰。

儘管面臨以上阻力，但年底有跡象表明全球增長或會觸底。此外，若干經濟體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持續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加上二零一九年初寬鬆政策的鼎力支持，其滯後影響應可有助於全球經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中得以復甦。

由於中美貿易摩擦升溫及不確定性加劇嚴重影響出口及投資，同時個人消費與赴港遊客因夏季開始的社會動盪而有所下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經濟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弱。因週期性衰退持續，二零一九年的香港生產總值預期將收縮1.9%。受個人消費驅動，預計二零二零年的經濟增長將升至0.2%，但由於貿易壁壘提高及全球供應鏈中斷將拖累貿易相關活動，中期內的復甦步伐預期較以往復甦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濟前景面臨下行風險。外部環境方面，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級，中國內地經濟大幅放緩，再加上美國在技術及金融領域對中國施加的潛在限制等額外阻礙，均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增長造成負面影響。本港方面，社會政治情況惡化及推遲解決住房供應不足、收入差異大等結構性挑戰可能進一步削弱經濟活動，長遠來看對香港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經濟大幅放緩可能會導致房價、實體經濟與金融領域之間形成逆向反饋循環。新冠病毒疫情乃二零二零年的重要事件。

在多項不可預測因素下，我們相信成功關鍵為通過業務多元化及盡職審查成功管理風險。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繼續以創新審慎之方式進行新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我們將探索新潛在投資領域，同時在必要時謹慎行事。

除證券交易外，管理層將繼續發掘不同行業及地區的機會，發現被低估但能產生可持續收入流之額外投資良機，提高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56,5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狀況，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5,6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投資淨額約為105,6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50,000港元）。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租賃負債、本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數約5,7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6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財務承擔、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財務承擔4,080,000港元及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多數以港元為單位。外幣匯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海外投資（單位為泰銖）。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六名（二零一八年：六名）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被視為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九年作出貢獻致謝，同時衷心感謝股東一直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梁景裕先生」）

梁景裕先生，42歲，於金融服務業（主要為合規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梁景裕先生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

梁景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學。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梁景裕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梁治維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4歲，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獲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牌照。梁先生為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梁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代表，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為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亦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陳令紘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9歲，於資產管理及投資研究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鼎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陳先生亦為新能源公司Symbior Energy之共同創辦人。彼現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期間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金融系客席副教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為一間專為發展中國家提供顧問服務之非牟利公司北苑經濟學顧問公司(North Yard Economics)之顧問。

陳先生為二零零三年出版之《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Fama-DFA Prize of the Best Papers之得主。彼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之研究員，並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分別獲哈佛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均為主修經濟學）。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53歲，企業銀行家出身。陳女士於香港出生，青年時期在荷蘭生活及接受教育，並於九十年代初期回港及展開其事業。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歐洲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荷蘭銀行、富通銀行，並為該等銀行設立歐洲業務部，向進軍中國之歐洲企業提供支援。

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開展其公司SINOVA，為進軍境內及境外投資之投資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在三個國家之辦事處聘用逾40名專業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荷蘭金融集團ANT收購SINOVA，而陳女士留任SINOVA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彼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業務發展之業務策略意見。

陳女士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於多間機構擔任顧問。現時，彼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之一、卓妍社主席及香港總商會歐洲委員會之副主席。除此之外，彼現時為愛連心有限公司(為對希望及需要於比較有彈性安排及於家中工作之女性提供支援之社會企業)之顧問。

陳女士於中國、香港及荷蘭及其他地方獲頒贈不同獎項，作為對其成就的認可。於二零一零年，彼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陳女士於多元文化背景下成長，並操多種歐洲語言。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荷蘭鹿特丹商學院畢業，持有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

彼由二零一五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代表，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陳女士為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遼寧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河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並為廊坊仲裁委員會合資格仲裁員。李女士現為中國河北瀛川律師事務所主任，及中國河北瀛川律師團團長，擅長知識產權、民商事、房地產等法律業務等等。李女士亦熟悉企業管理，並致力於研究商務活動中的法律風險防範，商標法、公司法、合同法、土地管理法、建築工程、勞動合同法相關的企業法律風險控制。李女士的其他主要社會任職及榮譽包括但不限於廊坊市政府法制諮詢委員會委員、廊坊市廣陽區政協委員、廊坊市消費者協會特約監督員、及廊坊市多個政府機構的常年法律顧問等。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旭衛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70歲，為律師及前職業外交官以及貿易及投資促進領域專家，自一九七八年起委派至多間荷蘭駐外大使館(羅馬、盧薩卡及波恩)，於一九八六年任荷蘭駐耶加達大使館商務兼經濟參贊，並於一九八九年在私營行業任耶加達印尼荷蘭商會(實際上為Ind.-NL C.O.C)董事。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夏先生擔任荷蘭外交部下屬機構鹿特丹之從發展中國家進口促進中心(CBI)之董事總經理。在此職位上，彼出任歐洲貿易促進組織論壇常務副主席。彼亦為日內瓦歐盟委員會及國際貿易中心之成員。

於一九九五年，彼於哈佛商學院攻讀博士後課程。

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荷蘭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上海總領事。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荷蘭經濟部下屬機構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之董事總經理，負責以全球24個NFIA辦事處之國際網絡為荷蘭吸引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彼轉至私營行業，獲委任為阿姆斯特丹TMF Group BV之全球業務發展執行總監，負責全球範圍內TMF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品牌建設。TMF集團幫助全球企業於國際間無縫擴張及投資，其專業會計師及法律、人力資源及薪資專家遍佈世界各地，協助客戶操作其企業架構、融資工具及不同地方之投資基金。TMF集團於全球超過85個國家營運，以阿姆斯特丹為總部提供外判合規服務，是了解當地需求之全球專家。

同時，彼亦為荷蘭貿易促進委員會(NCH)之董事長、荷中商務理事會主席、荷蘭金融中心(HFC)中國工作小組前主席，以及NCH歐洲理事會主席。此外，彼亦出任荷蘭美國商會副主席、Ambassadors of Hemingway董事會成員、Amesto Global LLC非執行董事、歐盟中國貿易協會(EUCBA)董事會主席、奈耶諾德大學(Nyenrode University)國際指導委員會成員、中國盧森堡商會駐盧森堡顧問局成員，及多家中國相關機構(Young Dragon Business Club及國泰航空中國貿易獎)之顧問局成員。多年來，彼於《中時電子報》撰寫關於文化差異之月刊專欄，亦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歐洲區公共事務前首席顧問。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夏先生為上海荷蘭首席執行官午餐會之創始人及終身榮譽會員及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之終身名譽會員。

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Haakma Consultancy之創始人及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彼於西班牙巴塞隆納European University獲得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於北京舉行之國際資本峰會(ICC)上發表演講。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陳仰德先生」)

陳仰德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文學士學位。陳仰德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仰德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政管理、庫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陳仰德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職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8)，最後職務為會計經理。目前，陳仰德先生為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陳仰德先生亦為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陳仰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智先生(「阮先生」)

阮智先生，49歲，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二零零三年取得巴拉瑞特大學(University of Ballara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是上市公司金地集團(600383)創建團隊成員之一，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歷任金地集團建材公司總經理、華南區常務副總經理、華東區運營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任中國最大央企中信集團(CITIC)下屬中信深圳集團房地產公司總經理、中信四川控股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任香港坤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獨立投資人兼深圳智澤東方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績回顧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討論及分析載於第4至7頁及第21至24頁。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全部源自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此外，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薪酬。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法定股本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益	2,169,604	4,577,037	2,553,650	1,081,046	628,7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302,496)	(43,645,346)	8,035,081	5,207,002	1,582,664
稅項	493,459	(1,554,832)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25,809,037)	(45,200,178)	8,035,081	5,207,002	1,582,66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165,080,003	184,467,603	218,715,914	170,001,003	152,569,248
負債總額	(8,487,722)	(2,066,285)	(2,625,508)	(3,634,983)	(1,211,692)
資產淨值	156,592,281	182,401,318	216,090,406	166,366,020	151,357,55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1(b)。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前提為緊隨本公司派發股息後，本公司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總額約為129,4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88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源自本集團之投資，披露有關客戶之資料並無意義。本集團並無須要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該政策自二零一四年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時採納以來從未變更。下文概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I. 投資目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成短線至中線（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具潛質尋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II. 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期貨合同及債務證券，或符合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以及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所載規定之其他類別投資。

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尋求物色可與其他被投資公司有若干協同效益，以及該等公司之合作可對各自產生互惠效益之投資。

本公司之投資擬持有取得短線至中線資本增值。現時並無意向在任何特定期間或任何特定日期變現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董事將不時變現投資。

III. 投資限制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若干投資限制已施加予本公司。

本公司將不會1)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組織超過30%投票權；2)作出相當於當時資產淨值超過20%之投資；3)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重金屬及4)投資超過資產之50%於香港及中國以外。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1及2，此等限制載於章程細則內，而且不得更改。

倘股東並無透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則投資限制3及4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三年內不得更改。而投資政策自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以來概無任何變更。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李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阮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夏旭衛先生
郭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李鵬女士、梁治維先生、陳令紘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阮智先生須輪席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則繼續留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截至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業務及活動所產生之申索、成本、費用及開支向董事提供彌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要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陳佩君(附註1)	-	-	-	254,500,000 (附註1)	254,500,000	11.16%

附註:

1. Fame Image Limited由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70%及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佩君女士於Fame Image Limited股本之70%中擁有權益,而Fame Image Limited則擁有Sharp Years Limited股本之50%,Sharp Year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6%。陳佩君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上文就董事所披露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且已知會本公司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504,410,000	22.13%
Vibrant Noble Limited (附註2)	379,900,000	16.67%
Sharp Years Limited (附註3)	254,500,000	11.16%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254,500,000	11.16%
Fame Image Limited (附註3)	254,500,000	11.16%
何凱兒 (附註3)	254,500,000	11.16%
黎翠霞 (附註3)	254,500,000	11.16%
吳偉鴻 (附註3)	254,500,000	11.16%

附註：

1.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2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該等股份。
2. Vibrant Noble Limited 由錢軍先生全資擁有。
3. Sharp Years Limited 分別由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Fame Image Limited 擁有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66.67% 及33.33%。Fame Image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70% 及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包含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交易內，若干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不遜於向或由(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文披露之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經董事會批准；
- ii) (如適用)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相關公佈所述之上限。

管理合約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管理合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於年內訂立或仍然生效。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中均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之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之糾紛。

遵守法律及條例

本公司在香港經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設立之監管規定，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管。其合規義務受全面政策及程序所指引，當中涵蓋道德、商業操守及反貪污。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設立之監管規定，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影響經濟或政治穩定性之重大事件，可構成本公司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經濟事件包括經濟衰退，會影響到本公司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政治風險包括本公司營運所在監管環境之變化。

本公司董事一直機警面對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之變化，並不斷設法及早發現新興風險，以緩解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持有並維持多元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組合。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積極參與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活動，而是積極優化投資組合，同時使股東回報最大化並實現可持續發展。通過平衡股東與社會各界之利益，本公司繼續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就業標準

本公司已持續遵守香港現行適用之職業相關法律法規。其不僱用18歲以下人士。為所有員工提供至少或超過法定要求之權利及福利。根據各自之僱傭合約，按月支付薪金，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每月供款日對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工作環境

本公司堅信積極之環境有利於激勵員工。其承諾遵守有關反歧視及平等晉升機會之法例。同時努力為員工提供愉快、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鼓勵發展更強大之人際關係。

員工關懷、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力求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尊重之工作環境。其招聘及晉升政策及方針乃基於以下原則制定

- 本公司是平等機會僱主；
- 本公司反對任何基於性別、年齡、種族等歧視行為；及
- 本公司根據員工／應徵者之表現做出關於員工參與及晉升之決策。

薪酬、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附加福利

- 薪酬及福利待遇乃根據員工之職務、技能、能力及績效決定；
- 薪酬乃根據當地適用之最低工資條例調整；
- 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附加福利符合行業慣例及／或（如適用）根據員工之經驗、資格及資歷調整；及
- 建立公平之獎勵制度。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或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支持及鼓勵員工發展並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及合規水平。在職培訓之外，本公司積極鼓勵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專業培訓之機會，以加強與工作有關之專業知識。我們採納五天工作周，鼓勵僱員在健康、工作及社交或家庭活動中間取得良好平衡。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遵守法律法規之政策及程序，員工須堅持高標準之業務以及專業及道德操守。本公司政策要求員工充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確保無論在公共部門或私營部門，不得以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索取或給予或提供任何賄賂、付款或優惠，以確保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本公司始終將誠實、誠信及公正作為員工必須堅守之核心價值觀。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針對本公司或其僱員之貪污行為之法律案件。

排放及資源使用

本公司營運主要於辦公室內進行，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在辦公室採取環保措施，減少企業對環境之影響。例如，鼓勵員工通過雙面打印、黑白影印、重複使用一面印刷之紙張及以電子方式存檔來減少紙張消耗。

在節能措施方面，一些良好做法如下：

- 提醒員工在不使用會議室時關閉電源及空調，不使用辦公電腦時關機；
- 盡可能將室內溫度保持在適當水平以節省能源；
- 本公司耗水量極少，並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及
- 盡可能安排電話會議而非面對面之會議。

本公司致力於堅持上述措施，同時繼續探索其他環保措施。

環保表現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為本企業責任的重要部分，因此特別致力於促進環保活動。

根據香港聯交所製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期內我們的「排放及資源使用」的環保表現如下表所示：

資源使用

資源類別	總用量		人均用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電力(千瓦時)	9,106	7,149	1,518	1,192
紙(千克)	100	100	17	17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指引	主要來源	二氧化碳排放(千克)		人均排放(千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範疇1 直接排放	無	-	-	-	-
範疇2 能源間接排放	電力	7,285	5,648	1,214	941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	紙	480	480	80	80
總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7,765	6,128	1,294	1,021

用電

本集團的用電主要為辦公室於正常業務營運期間所用，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於本年度，本集團消耗9,106千瓦時(二零一八年：7,149千瓦時)電量，月均用電量為759千瓦時(二零一八年：596千瓦時)，人均使用量為1,518千瓦時(二零一八年：1,192千瓦時)。產生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約7,285千克(二零一八年：5,648千克)。此等用電主要因辦公室使用電腦及照明所致。空調用電已計入樓宇管理費。

用水

用水開支已計入樓宇管理費。本集團本年度的用水量主要是其辦公室物業的瓶裝飲用水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毋須任何其他用水。於本年內，本集團辦公室使用飲用水共約48瓶(二零一八年：48瓶)，共907公升(二零一八年：907公升)，平均每個月4瓶飲用水。

用紙

本公司鼓勵僱員通過雙面打印、黑白影印、重複使用一面印刷之紙張及以電子方式存檔來減少紙張消耗。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正常辦公室運作期間列印文件合共用紙約100千克(二零一八年：100千克)，用紙的總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約為480千克(二零一八年：480千克)。

與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認真對待其受託人之角色，致力於在業務實踐中保持高標準之業務誠信及透明度。為了解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需求及期望，本公司設立開放渠道與股東(「股東」)溝通，並於本公司網頁上指定電郵賬戶與權益持有人溝通。

社區

本公司充分意識到與更廣泛社區互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投資經理尋求支持與本公司使命及價值觀一致之社區及環境計劃之合適夥伴。

本公司認為，為社區服務之最佳方式為通過投資組合推動積極之影響。為與社區及利益相關者共同創造價值，本公司將繼續於選擇未來投資項目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維持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信心之基石。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反映最新發展且符合股東預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彼等的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偏離情況外，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載者。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之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評核能否達到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

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按有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不同職責交予有關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合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陳令紘先生
梁治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李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阮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夏旭衛先生
郭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各董事姓名及彼等之個人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8至11頁披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及大致上了解其業務。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佩君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惟行政總裁之職務現由執行董事負責。

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與策略路向,及監督董事會發揮高效職能。執行董事負責一切日常管理工作,其中包括規劃及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上述責任劃分安排有助加強彼等之獨立性,確保權力得到均衡分配。本公司須確保及幫助各董事積極關注本集團之事務,使各董事均能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廣泛,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之寶貴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進廣博之商業、法律和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向本公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已採納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本公司致力於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量才適用為原則，甄選人選時將衡量客觀準則，並充份考慮其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貢獻。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考慮委任董事填補臨時職位空缺，並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

下列因素將在提名委員會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作為參考。

- a. 誠信的聲譽
- b. 於投資行業尤其是資產管理方面的成就及經驗，受規管執照人員及相關投資經驗
- c. 其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興趣
- d. 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詳盡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以指定格式提交必要個人資料，連同其同意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就其參選有關董事職務或與此有關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不構成影響。

於釐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總體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之資本及債務水平；
- (iii)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可用資金；
- (iv) 整體市況；
- (v)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就支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付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條件。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入職資料。此等入職資料詳盡、正式及恰當地介紹董事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遵守之職責及持續責任。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於獲委任後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法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此外，本公司將安排及資助董事接受適當培訓，以培養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職能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訂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會須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制訂程序，使董事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授權等級，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日常營運工作，除非有關事項超出董事會之授權範圍或關於指定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任何事宜，則高級管理人員須尋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處理其他臨時議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已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會前送達全體董事（緊急情況除外）。股東特別及週年大會時間表及議程草稿亦已事先送交董事。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12/12	2/2		2/2	1/1
陳令紘先生	8/12				1/1
梁治維先生	10/12				1/1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	12/12				1/1
李鵬女士	8/12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1/12	1/2	2/4	1/2	0/1
阮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0/12	1/2	2/4	1/2	0/1
夏旭衛先生	1/12	1/2	4/4	1/2	1/1
郭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0/12	1/2	2/4	1/2	1/1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1/12	1/2	2/4	1/2	1/1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薪酬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說明了各委員會本身之角色以及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之授權，而有關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而於提出合理要求後，亦可於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阮智先生及夏旭衛先生)。陳仰德先生為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運作模式,該模式下其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式及公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審議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酬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議及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探討於可見將來設立購股權計劃之可行性;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涉及自身薪酬之決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計劃以及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現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阮智先生及夏旭衛先生)。陳仰德先生為主席。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就審核範疇之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進行審議,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委聘條款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及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本集團採納適當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提名委員會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梁景裕先生、陳仰德先生、阮智先生及夏旭衛先生。阮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之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i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要求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核。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6至第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執業會計師就遵守上市規則評估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根據上述評估，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檢討，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並無發現任何須予改善之重大方面須知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管理而非完全消除制度失效風險以及協助本集團達成協定宗旨及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有關業務營運之相關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分析該等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以及評估相應之風險組合；及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以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屬下委員會訂立目標、表現指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策略規劃、政策及監管、收購、投資、開支控制、庫務及環境等。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基準，彼等一致認同本公司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指引，當中載列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元素，供本公司管理層跟隨。指引亦載列本公司應實行之監控活動。

本公司亦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由董事陳佩君女士組成。投資委員會在審批任何投資決定前，將監察及評估投資決定是否有任何上市規則含義及是否符合投資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

1.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內適用於本公司之條文（見上市規則第21.13條所述）；
2. 本公司所作出之投資在本公司投資政策所載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之內；
3.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作出充分披露；
4.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投資經理暫時停止其顧問服務外，本公司已遵守第21.04(1)條；及
5. 本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可識別潛在利益衝突並將之解決。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均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及刊發。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條款，檢討範圍包括其獨立性、審核範圍、審核費用，以及任何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支付之相關費用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核數服務	350,000
非核數服務	110,000
	<hr/> 460,000

公司秘書

何劍鋒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先生經董事會委任，且為本公司僱員。彼了解本集團日常事務。

彼為董事會統籌並分發資料，並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依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進行。彼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落實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且非常尊重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之權利，並珍視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建議。

本公司以一系列正式溝通渠道適時向股東發佈資料，確保股東時刻得知本公司業務上之關鍵事項。該等渠道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報告及年報、不同類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最新公佈之資料，亦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渠道之一。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各份通函內，並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載述，而表決程序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闡釋。

投資者關係

為讓股東妥為知悉彼等之權利，本公司須不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綜合形式刊登本公司之經更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均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任何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必須先行發出不少於21整日通知，方可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倘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股東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須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傳真至(852) 27786178，或郵寄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3室。公司秘書會將有關由董事會負責事宜之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建議)之通訊和查詢則會轉交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陳佩君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0頁至98頁的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我們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而言屬足夠及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就此形成我們之意見時予以處理,我們對該等事項並無提出單獨意見。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105,655,428港元,包括以公平值13,784,840港元入賬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與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並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已由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有關估值涉及由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釐定估值模型及挑選應用於估值模型之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如採納之估值模型及應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公平值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確定與該等非上市投資有關並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因為無報價之金融工具估值乃屬於複雜層面且涉及較高程度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該等金融工具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我們就與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並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的評估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之範圍、專長及獨立性；
- 獲得估值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於估值模式使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支持憑證；
- 評估就金融工具所應用之估值方法；
- 根據我們所知就估值中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估值所用的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作對賬。

年報中之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包含之資料，但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不會就此提供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另外似乎出現重大錯報。根據我們所做之工作，倘我們得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報之結論，我們須就這一事實作出報告。我們並無就此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於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報可被視為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之風險，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報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我們將修訂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443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出售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15,037,075	53,868,295
收入	<i>9</i>	2,169,604	4,577,037
其他收入	<i>10</i>	164,478	551,81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i>11</i>	(17,301,696)	(30,850,6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04,02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0,422,49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221,413)	(7,396,993)
財務成本	<i>12</i>	(113,469)	-
除稅前虧損	<i>13</i>	(26,302,496)	(43,645,3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i>15(a)</i>	493,459	(1,554,8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5,809,037)	(45,200,17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i>16</i>	(0.0113)	(0.0198)
股息		無	無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64,097	80,620
使用權資產	26	6,589,02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7	–
按金	20	1,029,194	–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	22	2,230,000	–
		10,112,322	80,6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3,658,467	2,749,84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1	105,655,428	132,052,762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	22	–	2,59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35,653,786	46,994,381
		154,967,681	184,386,9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519,364	511,453
租賃負債	26	3,129,070	–
		3,648,434	511,453
流動資產淨值		151,319,247	183,875,5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1,431,569	183,956,15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1,715,865	–
租賃負債	26	2,062,050	–
遞延稅項	15(b)	1,061,373	1,554,832
		4,839,288	1,554,832
資產淨值		156,592,281	182,401,3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2,794,000	22,794,000
儲備	27	133,798,281	159,607,318
權益總額		156,592,281	182,401,318
每股資產淨值	28	0.07	0.08

第40至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景裕
執行董事

陳令紘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估值 儲備(轉撥)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794,000	262,926,160	15,780,167	(85,409,921)	216,090,40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附註)	-	-	(15,780,167)	27,291,257	11,511,0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2,794,000	262,926,160	-	(58,118,664)	227,601,49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5,200,178)	(45,200,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794,000	262,926,160	-	(103,318,842)	182,401,318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5,809,037)	(25,809,0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794,000	262,926,160	-	(129,127,879)	156,592,28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干財務資產自可銷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已確認為數11,511,090港元之重新計量淨收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6,302,496)	(43,645,34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	(164,478)	(472,911)
財務成本	12	113,4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5,203	49,9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1,973,614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	17,301,696	30,850,6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04,0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匯率收益		–	(78,424)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之減值虧損		360,0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422,4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662,992)	(2,769,5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868,412	37,718,969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增加		–	(2,59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7,911	(2,114,05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9,095,638	(30,313,833)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3,308,967	(68,462)
已收利息		164,478	472,91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473,445	404,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68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819,993)	–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收入		–	5,00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3,058,680)	5,000,000
財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641,891)	–
已付利息		(113,469)	–
財務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55,360)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340,595)	5,404,44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994,381	41,589,93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53,786	46,994,3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35,653,786	46,994,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闡述如下。有關本集團首次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引致的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闡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反向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其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入賬方法(主要是承租人之入賬方法)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b)至(e)節。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港元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292,4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62)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445
租賃負債(流動)	247,222
<hr/>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港元
<hr/>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02,060
減: 未來利息開支	(23,393)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278,66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5.25%。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 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 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c)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 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 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d)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部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剩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按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並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 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 對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入賬為短期租賃的租賃；(iii) 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租賃合約；及(ii) 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仍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預定用途之操作狀態及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以及檢修成本)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開支導致預計從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在損益賬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運作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者)。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據此,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商譽則不作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會被視為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在適當情況下)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按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差額部分、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惟尚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倘財務資產不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財務資產。

若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財務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型可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財務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在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債務工具)

倘財務資產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本集團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強制規定須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購得，則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儘管債務工具之分類標準為按攤銷成本(如上所述)，但倘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權投資股息亦會作為收入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財務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財務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財務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若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將以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若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須就預期於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之前不大可能完全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可能認為財務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財務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且會在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性質(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財務資產

g)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的資訊，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前確認的減值費用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此類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費用。

倘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且導致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會確認減值費用。撥回的減值費用僅限於在以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費用時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減值費用的撥回計入於確認撥回期間的損益。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外幣換算

ii)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以及以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賬所呈報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在業務合併中除外)一宗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稅項（續）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作別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有關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如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純粹視乎日後有否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l) 收入確認

- i) 當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及所有權轉移，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ii)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iii)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A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該等租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m) B 租賃（應用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關連方

- a)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意味着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之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按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之財務資料識別。

進行財務報告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合併處理。

p)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僱員參與。本集團及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之基金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支銷。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等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集團持有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或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現有市況選用適當方法及作出假設，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將其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3等級。儘管於估計公平值時已使用最佳估計，但任何估值方法均存在固有的限制。所估計的公平值可能有別於存在可得市場時應使用的價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管理層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時之市況，適當市場貼現率及自聯營公司可取得之資訊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且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債務總額	5,710,484	511,453
權益總額	156,592,281	182,401,318
資產負債比率	3.65%	0.28%

7. 財務工具類別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財務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220,311	–	14,220,31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105,655,428	105,655,428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	2,230,000	–	2,23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653,786	–	35,653,786
	52,104,097	105,655,428	157,759,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類別(續)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19,364
租賃負債	5,191,120
	<u>5,710,484</u>

財務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22,687	-	2,422,68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132,052,762	132,052,762
應收一名投資對象款項	2,590,000	-	2,59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994,381	-	46,994,381
	<u>52,007,068</u>	<u>132,052,762</u>	<u>184,059,830</u>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11,453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投資對象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因業務而面對不同財務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致力降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股本證券，有關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證券易受股本價格風險所影響，而該等風險乃因有關工具未來價格之不確定因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乃透過按風險計算之投資組合比例而進行多元化管理。

下表列示對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每5%變動之敏感度，乃按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計算，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公平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一九年			
香港上市投資：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 (5)	4,594,000 (4,594,000)	3,836,000 (3,836,000)
二零一八年			
香港上市投資：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 (5)	5,769,000 (5,769,000)	4,817,000 (4,817,000)

倘本集團於單一股本投資擁有重大投資，則可能產生股本價格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五項(二零一八年：五項)股本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而面對若干集中風險。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股本價格風險(續)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20.89%	19.26%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9.07%	8.77%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6.94%	7.75%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6.31%	不適用
Diamond Motto Limited	5.24%	6.32%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8.89%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對方或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可能產生之信貸相關損失風險。融資關係及其他交易中存在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與信譽良好的對方訂立金融工具。

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受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不兌現風險極低，此乃由於經紀於收款後才送達出售證券，購入時經紀於收取證券後才支付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投資的信貸集中度。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

本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比較各報告日期及初始確認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其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應收投資對象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分別為2,2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90,000港元)及12,819,993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等金額指倘有關結餘無法獲退回，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最高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釐定信貸風險敞口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360,000港元。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有關證券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上市證券在受規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被視為可隨時變現。該等非上市證券可能並非於架構完善之公開市場買賣，流通量可能不足。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以接近該等工具公平值之金額迅速變賣於該等工具之投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或應對特定事件(如任何特定發行人之信用水平惡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充裕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可用資金，以及能夠結算市場倉盤。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以及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19,364	519,364	519,364	-
租賃負債	5,191,120	5,429,467	3,330,307	2,099,160
	5,710,484	5,948,831	3,849,671	2,099,160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11,453	511,453	511,453	-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利率風險

除定息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計息財務負債。本集團僅因計息短期銀行存款而面對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業績概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有關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兌泰銖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港元列值而產生。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及並無對其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由於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業績概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有關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b) 公平值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並按三級公平值架構(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劃分公平值計量級別時，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級別一估值：公平值僅利用級別一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級別二估值：公平值利用級別二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級別一之可觀察輸入值，而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級別三估值：公平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公平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91,870,588	-	-	91,870,588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130,840	5,130,840
附帶認沽期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	8,654,000	8,654,000
	91,870,588	-	13,784,840	105,655,4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公平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15,379,762	-	-	115,379,762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097,000	4,097,000
附帶認沽期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1,667,000	11,667,000
擁有提早贖回期權的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909,000	909,000
	115,379,762	-	16,673,000	132,052,762

於活躍市場買賣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同類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準。如可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而有關價格表示實際定期出現且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即被視為活躍市場。有關工具已列入級別一。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使用收市價為上市股本投資之估值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賬，乃參考按公認估值法得出之估值而得出。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如下：

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參數	二零一九年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二零一八年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 公平值的關係
非上市股本證券	5,130,840	4,097,000	級別三	市場法	市盈率：24.55倍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0.84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1%	市盈率：10.34倍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1.10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1%	市盈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該比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折讓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附帶認沽期權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8,654,000	11,667,000	級別三	市場法	市盈率：13.75倍 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的 比率：6.55倍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0.55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1%	市盈率：9.07倍 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的 比率：6.17倍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1%	市盈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該比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該比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折讓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二項式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1.75% 波動率：57%	無風險利率：1.75% 波動率：45%	利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波動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如下:(續)

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參數	二零一九年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二零一八年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 公平值的關係
擁有提早贖回期權之 非上市債務證券	-	909,000	級別三	收入法 二項式定價模式	不適用(附註)	就估計信貸評級及 違約風險調整的折讓率: 20.6% 期權年期:0.32年 折讓率:5%	折讓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年期越長則公平值越高 折讓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附註: 由於並無實際可收回之前景,擁有提早贖回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由可銷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本集團擬持有該等投資作交易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23,397,000港元之財務資產自可銷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並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轉換至第三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673,000	5,250,0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	-	23,397,000
添置	-	7,000,000
贖回非上市債務證券	-	(5,250,000)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909,000)	-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979,160)	(13,72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4,840	16,673,000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i) 於公平值以外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9. 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169,604	2,910,370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1,666,667
	2,169,604	4,577,037

本集團並無提供其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收入及營運溢利貢獻分析。此乃由於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投資控股)，且本集團所有綜合收入及綜合業績均來自香港市場之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源自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披露客戶之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披露主要客戶之資料。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4,478	428,18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44,722
雜項收入	-	844
匯兌收益	-	78,059
	164,478	551,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已變現		
—產生自香港上市股份	325,658	5,241,685
—產生自非上市投資	(909,000)	—
	(583,342)	5,241,685
未變現		
—產生自香港上市股份	(14,739,194)	(22,368,363)
—產生自非上市投資	(1,979,160)	(13,724,000)
	(16,718,354)	(36,092,363)
	(17,301,696)	(30,850,678)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3,469	—

1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0,000	2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203	49,9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73,614	—
應收投資對象款項之減值虧損	360,000	—
支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	1,501,767	2,561,9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925,219	2,658,330
—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02,567	96,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及/ 或表現掛鈎 花紅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加入本集團之 獎勵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梁景裕	360,000	-	18,000	-	-	-	378,000
陳令紘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梁治維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	180,000	-	9,000	-	-	-	189,000
李鵬	180,000	-	-	-	-	-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	66,400	-	-	-	-	-	66,400
陳仰德**	81,411	-	-	-	-	-	81,411
阮智**	54,274	-	-	-	-	-	54,274
勞志明*	66,400	-	-	-	-	-	66,400
夏旭衛	100,000	-	-	-	-	-	100,000
	1,568,485	-	51,000	-	-	-	1,619,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及/ 或表現掛鈎 花紅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加入本集團之 獎勵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梁景裕	360,000	-	18,000	-	-	-	378,000
陳令紘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梁治維	240,000	-	12,000	-	-	-	252,000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	180,000	-	9,000	-	-	-	189,000
李鵬	176,130	-	-	-	-	-	176,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	100,000	-	-	-	-	-	100,000
勞志明*	100,000	-	-	-	-	-	100,000
夏旭衛	100,000	-	-	-	-	-	100,000
	1,496,130	-	51,000	-	-	-	1,547,130

* 郭明輝先生及勞志明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於董事會辭任。

** 陳仰德先生及阮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八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袍金	600,000	840,0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6,734	982,200
退休福利供款	81,567	78,000
	2,038,301	1,900,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續)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4(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493,459)	1,554,832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稅項虧損 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抵免)／開支	(482,382)	2,037,214	1,554,8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2,382)	2,037,214	1,554,832
本年度抵免	-	(493,459)	(493,4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382)	1,543,755	1,061,373

c)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302,496)	(43,645,346)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4,339,912)	(7,201,481)
無須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400,020)	(807,8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523	4,012,980
對本年度入賬之先前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620,875
對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48,495	3,113,57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83,685	296,26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30)	-
對本年度入賬之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79,5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3,459)	1,554,832

15.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d)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結轉之稅項虧損	5,695,513	5,385,025
減速稅項折舊	4,167	36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576,908	721,861
遞延稅項資產	8,276,588	6,107,24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34,5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637,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不會到期。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申報稅項虧損，但香港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不同意部分稅項虧損。本公司已就香港稅務局之稅項虧損評估提出反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的虧損表並列明二零一八／一九評稅年度的結轉稅項虧損為25,406,31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收到稅務局的任何其他質疑。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應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進一步撥備。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25,809,037港元(二零一八年：45,200,178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79,400,000股(二零一八年：2,279,400,00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5,890	89,693	30,200	57,964	303,747
累計折舊	(44,061)	(53,767)	(19,127)	(56,238)	(173,193)
賬面淨值	81,829	35,926	11,073	1,726	130,55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1,829	35,926	11,073	1,726	130,554
折舊	(25,178)	(17,939)	(6,040)	(777)	(49,9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56,651	17,987	5,033	949	80,6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890	89,693	30,200	57,964	303,747
累計折舊	(69,239)	(71,706)	(25,167)	(57,015)	(223,127)
賬面淨值	56,651	17,987	5,033	949	80,62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6,651	17,987	5,033	949	80,620
添置	-	124,100	114,580	-	238,680
折舊	(25,178)	(22,304)	(6,943)	(778)	(55,2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31,473	119,783	112,670	171	264,0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890	213,793	144,780	3,888	488,351
累計折舊	(94,417)	(94,010)	(32,110)	(3,717)	(224,254)
賬面淨值	31,473	119,783	112,670	171	264,097

18.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持有之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Equity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Rainbow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ak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
Genius Pro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Nova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瑞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Ventur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Key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連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美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ich Way Asia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所有附屬公司均於香港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	5
應佔收購後溢利, 扣除已收股息	808,207	808,207
	808,219	808,2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614,286	9,614,286
	10,422,505	10,422,498
減值虧損	(10,422,498)	(10,422,498)
	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即Purpl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Purple Link」))投資進行減值檢討。Purple Link之唯一業務為於泰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投資約41,000,000港元。該項投資以來自其股東之股東貸款悉數撥付。本集團持有Purple Link之25%股本權益, 並已向聯營公司出資約10,400,000港元。

Purple Link與泰國房地產發展商於二零一三年簽訂一份投資協議。該投資協議載述, Purple Link會撥資興建若干物業單位, 而於該等單位竣工及售出時, 其將會獲得溢利。泰國發展商應負責項目建設及管理。根據訂約雙方所簽訂之若干補充協議條款, 該項目預期會於二零一八年竣工, 而Purple Link應在二零一八年八月自泰國發展商收到利潤。遺憾的是,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泰國發展商仍未向Purple Link支付利潤。隨後在泰國實地視察時發現有關工程尚未完全竣工, 而餘下室內建築工程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暫停。泰國發展商無法提供任何進一步具體行動計劃, 亦無直接證據證明泰國發展商有能力將投資成本退還予Purple Link。本集團評估該投資協議已發生違約。由於在泰國的投資並無回報, 及考慮到該項目並不理想, 管理層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已悉數減值。

1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已為Purple Link 尋求替代方案以為該項目籌集資金及完成該項目，從而收回Purple Link 之預期回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與相關各方進行數次討論後，本集團已決定進一步向Purple Link 投資約1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然而，於結算日後，新冠病毒疫情令全球投資環境受到重挫。經管理層進一步審查投資前景後，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Purple Link 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3,086,000港元，方式為出售於Rainbow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於Purple Link 之權益）之100% 權益。有關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泰銖	39,211,926泰銖	39,211,926泰銖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聯營公司董事之決議案償還。由於該等工具屬關聯方性質，故此並無將假想利息累計入該結餘。

- b) 本集團於其非上市且無市場報價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之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Purpl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12股普通股	註冊成立	香港	25	於泰國投資物業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c)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會計政策之經調整差額及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對賬乃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94,208,893	41,811,184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94,028,256)	(38,578,337)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180,636	3,232,84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入	115,139	3
除稅後虧損	(3,052,239)	(416,111)
其他全面虧損	-	-
全面虧損總額	(3,052,239)	(416,11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80,636	3,232,847
本集團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5,159	808,212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		
按金	1,029,194	-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13,110,842	2,349,812
按金	80,275	72,875
預付款項	467,350	327,153
	13,658,467	2,749,8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12,819,993港元，其後已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結清。

2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21(a))	91,870,588	115,379,762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21(b))	13,784,840	15,764,000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21(c))	-	909,000
	13,784,840	16,673,000
	105,655,428	132,052,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a) 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方名稱	公平值		年度未變現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546,324	650,412	(396,753)	(113,359)	0.33%	0.35%	1,029,185	1,050,358
美健集團有限公司	34,492,320	35,524,560	(89,503)	(3,356,033)	20.89%	19.26%	33,154,311	31,898,25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400	449,540	(23,541)	(34,210)	0.36%	0.24%	4,538,094	2,924,58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690,800	10,308	(10,308)	-	0.37%	-	85,22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7,128)	-	-	-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	-	(13,112)	-	-	-	-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803,600	2,520,500	577,740	(101,937)	1.70%	1.37%	1,510,571	1,602,309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11,450,237	14,302,500	(3,288,354)	(5,606,946)	6.94%	7.75%	4,511,527	3,754,264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14,980,500	16,178,940	(1,198,440)	1,283,749	9.07%	8.77%	3,978,899	3,954,479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	(510,000)	0.31%	0.28%	1,760,531	1,762,773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1,014,200	1,010,240	21,500	4,063	0.61%	0.55%	442,813	496,044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345,600	334,200	11,400	(64,273)	0.21%	0.18%	478,715	487,584
渣打銀行	-	-	-	(9,002)	-	-	-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10,423,400	8,307,000	1,865,621	(1,404,187)	6.31%	4.50%	3,829,886	3,732,33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5,200	6,629,350	(259,118)	(75,534)	1.28%	3.59%	9,802,321	24,673,279
閱文集團	-	36,300	46,489	(47,050)	-	0.02%	-	20,517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525,000	670,000	(145,000)	(106,835)	0.32%	0.36%	1,945,929	1,985,346
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	-	-	(1,407)	-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2,166,000	2,016,500	95,276	(445,082)	1.31%	1.09%	1,522,164	1,448,561
申西控股有限公司	-	-	-	(19,203)	-	-	-	-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	-	-	(287)	-	-	-	-
潛溢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1,440,000	(1,243,417)	(2,102,500)	-	0.78%	-	46,958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4,900,000	16,400,000	(11,500,000)	(8,775,885)	2.97%	8.89%	(9,882,398)	3,445,917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65,000	(5,569)	5,569	-	0.04%	-	25,192
A.Plus Group	-	79,000	(5,834)	5,834	-	0.04%	-	38,135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040,000	386,585	(386,585)	-	1.11%	-	190,72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236,186	4,573,200	494,959	(354,886)	2.57%	2.48%	2,790,545	3,262,42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54,901	951,720	120,143	(121,829)	0.03%	0.52%	7,600	136,780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235,200	-	(136,926)	-	0.14%	-	379,260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78,240	-	(71,230)	-	0.23%	-	2,530,078	-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4,280	-	(5,530)	-	0.06%	-	92,204	-
	91,870,588	115,379,762	(14,739,194)	(22,368,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b)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方名稱	擁有股本比例	公平值		年度未變現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Diamond Motto Limited (附註)	16.67%	8,654,000	11,667,000	(3,013,000)	(10,539,000)	5.24%	6.32%
廣州市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	1.60%	5,130,840	4,097,000	1,033,840	(1,139,000)	3.11%	2.22%
		13,784,840	15,764,000	(1,979,160)	(11,678,000)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Diamond Motto其他投資者訂立之協議，倘Diamond Motto未能達成該協議訂明之若干條件及條款，本集團擁有期權可要求Diamond Motto之主要股東按彼等之原成本收購本集團持有之所有Diamond Motto股份。於本年度，期權的到期日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方名稱	擁有股本比例	公平值		年度未變現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Star League Investment Limited (「Star League」)	不適用(附註)	-	909,000	-	(2,046,000)	-	0.49%
		-	909,000	-	(2,046,000)		

附註：並無擁有股本，乃由於其為Star League發行之6.5厘票息債券及提早贖回期權。本集團於若干條件下亦有權享有獲投資方股份之資本盈餘。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期滿。由於該被投資公司處於嚴重財政困難，非上市證券的本金及利息金額並無實際可收回之前景，故該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投資對象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收投資對象款項總額	2,590,000	2,590,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8(a)(ii))	(360,000)	-
	2,230,000	2,590,000

有關預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承諾其將資助有關投資對象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最高額外金額約為4,000,000港元。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期限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121,261	5,008,918
銀行結存	30,532,525	41,985,463
	35,653,786	46,994,381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就本集團所租賃辦公室物業的復原撥備1,715,865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就未清償投資管理費而應付投資經理之款項252,638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9,400,000	2,279,400,000	22,794,000	22,794,000

26.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並無重列比較數字。過渡規定的闡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見附註2(a)。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m)披露。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的身份)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兩處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包括租期內的固定付款。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6,589,024	292,429
租賃負債		
流動	3,129,070	247,222
非流動	2,062,050	31,445
	5,191,120	278,667

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8,270,209港元。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73,614	-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13,4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續)

未來租賃付款逾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不超過一年	3,330,307	201,237	3,129,0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99,160	37,110	2,062,050
	5,429,467	238,347	5,191,120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元
不超過一年	255,960	8,738	247,2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6,100	14,655	31,445
	302,060	23,393	278,667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僅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有關過渡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a)。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為：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流動負債	3,129,070	—
非流動負債	2,062,050	—
	5,191,1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續)

經營租賃－承租人

確認為開支的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231,138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不超過一年	255,9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6,100
	302,060

27.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估值儲備 (轉撥)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2,926,160	15,780,167	(85,409,921)	193,296,40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5,780,167)	27,291,257	11,511,0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62,926,160	-	(58,118,664)	204,807,49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5,200,178)	(45,200,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2,926,160	-	(103,318,842)	159,607,31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809,037)	(25,809,0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2,926,160	-	(129,127,879)	133,798,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56,592,281港元（二零一八年：182,401,318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279,400,000股（二零一八年：2,279,400,000股）計算。

29.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支付予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費	(a)	1,501,767	2,561,996
支付予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之託管費	(b)	35,200	35,200

- a) 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梁治維先生亦為投資經理之董事及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服務年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投資管理月費按每年總資產淨值之1.5%計算，並按季度支付。每年總資產淨值乃於各個相關年度每個曆月最後一日公佈之總資產淨值之算術平均數。

除上述管理費外，每年應付之績效花紅乃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各個相關財政年度年末計算）超出該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之15%計算，可透過不計算任何發行新證券或分派對總資產淨值之影響予以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績效花紅（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及更新投資管理協議，服務年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投資管理費及績效花紅根據上述協議條款分別按季及按年支付。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受規管活動已被暫停。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提早終止，且自此並無進一步收取管理費。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費及績效花紅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最低限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9.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 b)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最低限額。

- c)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14披露。
- d) 與聯營公司及投資經理之結存詳情分別於附註19、20及24披露。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所涉及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上文(a)至(b)之關聯方交易亦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應規定。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26)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8,667
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付款	(1,641,891)
已付利息	(113,46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755,360)
其他變動	
年內添置	6,554,344
利息開支	113,4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1,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27	23,96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1,050	121,073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3,775,000	45,10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80,133	6,755,782
	31,980,310	52,000,824
流動資產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39,727,360	27,907,3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1,035	2,569,51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6,217,530	54,926,9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532,863	46,957,689
	121,928,788	132,361,4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10,114	511,453
流動資產淨值	121,418,674	131,850,0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398,984	183,850,85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47,295	1,168,546
資產淨值	152,251,689	182,682,3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794,000	22,794,000
儲備(附註(b))	129,457,689	159,888,311
權益總額	152,251,689	182,682,31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景裕
執行董事

陳令紘
執行董事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續)

b)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262,926,160	(80,496,366)	182,429,79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2,541,483)	(22,541,4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262,926,160	(103,037,849)	159,888,31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0,430,622)	(30,430,6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262,926,160	(133,468,471)	129,457,689

32.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使全球營商環境受到重挫。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採用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或會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出現波動。鑒於新冠病毒於本報告日期之後的發展及蔓延情況，如經濟狀況因此出現進一步變動，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未能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新冠病毒疫情的形勢，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33. 主要投資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i) 上市股本證券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

美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財務業務。

本集團持有33,816,000股(二零一八年：34,828,000股)美建股份，佔美建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27,137,077港元(二零一八年：28,079,814港元))1.26%(二零一八年：1.3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702,560港元(二零一八年：1,194,336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美建之資產淨值約為2,629,8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56,679,000港元)。

本年度美建之資產淨值增長約7.05%。本集團相信，美建將受惠於「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因為對相關金融服務之需求明顯上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智能」)

超智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視頻會議及多媒體視聽解決方案。

本集團持有27,430,000股(二零一八年：27,690,000股)超智能股份，佔超智能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8,523,037港元(二零一八年：8,272,258港元))2.74%(二零一八年：2.7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329,160港元(二零一八年：185,68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超智能之資產淨值約為139,6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4,790,000港元)。

本年度超智能之資產淨值增長約3.6%。由於超智能為業界其中一家領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對其系統應用及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因為「粵港澳大灣區」將使相關地區提升至更以「會展」為本，而香港已經為亞太區商業樞紐，將可促進超智能之穩定增長。

33. 主要投資詳情(續)

i) 上市股本證券(續)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澳至尊」)

澳至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發展推廣、銷售及分銷，按健康補充產品、蜂蜜及花粉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分類。

本集團持有6,520,000股(二零一八年:7,100,000股)澳至尊股份，佔澳至尊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3,313,828港元(二零一八年:3,608,468港元))0.87%(二零一八年:0.9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95,6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00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澳至尊之資產淨值約為173,7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9,258,000港元)。

本年度澳至尊之資產淨值增長約2.7%。由於澳至尊為香港其中一家活躍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對其業務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因為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各地社會對人口老化、健康及個人護理等方面之關注增加，且亦更願增加該等產品之消費，使澳至尊可在一定程度上受惠於有關趨勢。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鄭文記」)

鄭文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持有29,961,000股(二零一八年:29,961,000股)鄭文記股份，佔鄭文記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10,062,688港元(二零一八年:10,062,688港元))4.99%(二零一八年:4.9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209,727港元(二零一八年:407,19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鄭文記之資產淨值約為79,6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192,000港元)。

本年度鄭文記之資產淨值增長約0.62%。由於鄭文記為香港其中一家活躍之停車場服務及配套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相信，鄭文記將因香港及澳門物業市場需求穩定而持續受惠。

33. 主要投資詳情(續)

i) 上市股本證券(續)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彭順」)

彭順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

本集團持有7,387,250股(二零一八年:7,151,250股)彭順股份，佔彭順已發行股本(連同相應投資成本8,376,622港元(二零一八年:7,940,530港元))2.94%(二零一八年:2.8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221,618港元(二零一八年:181,177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彭順之資產淨值約為153,4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812,000港元)。

本年度彭順之資產淨值增長約16.4%。本集團對彭順日後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彭順之目標為成為亞洲其中一家領先巴士製造方案供應商，該公司肯定將受惠於「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因為對巴士之潛在需求有所上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本集團持有38,000股(二零一八年:37,000股)電能實業股份，佔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2,610,173港元(二零一八年:2,555,949港元))0.002%(二零一八年:0.00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息收入106,4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0,80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電能實業之資產淨值約為85,49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557,000,000港元)。

本年度電能實業之資產淨值增長約2.3%。本集團對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相信電能實業於來年可提供穩定的股息收入。

33. 主要投資詳情(續)

i) 上市股本證券(續)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益華」)

益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連鎖百貨店。

本集團持有2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0,000,000股)益華股份，佔益華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24,492,043港元(二零一八年：24,492,043港元))1.99%(二零一八年：1.99%)。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股息收入。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益華之負債淨額(資產淨值)約為495,6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2,840,000港元)。

本年度益華錄得負資產淨值。本集團相信益華將在中國原有百貨公司之外尋求更多其他商機，如開設便利店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以分散現有業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港鐵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鐵路運作。

本集團持有91,991股(二零一八年：111,000股)港鐵股份，佔港鐵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相應投資成本4,096,112港元(二零一八年：4,928,086港元))0.002%(二零一八年：0.00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20,498港元(二零一八年：88,40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港鐵之資產淨值約為186,79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447,000,000港元)。

本年度港鐵之資產淨值增長約3.5%。本集團對港鐵在香港鐵路營運、其投資物業組合及中國及國際鐵路專營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機會等方面之前景感到樂觀。

33. 主要投資詳情(續)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

廣州市金洋水產養殖有限公司(「金洋水產」)

金洋水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年內主要從事水產養殖及生產飼料業務。

本集團持有金洋水產之1.6%(二零一八年:1.6%)股本權益，相應投資成本為4,219,243港元(二零一八年:4,219,243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股息。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金洋水產之資產淨值約為249,9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9,075,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金洋水產之資產淨值約為3,9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65,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金洋水產將受惠於中國農業及飼料產品之穩定消耗，因為國內消費力正在上升。

Diamond Motto Limited(「Diamond Motto」)

Diamond Mott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年內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持有50股(二零一八年:50股)Diamond Motto股份，佔Diamond Motto已發行股本權益之16.67%(二零一八年:16.67%)，相應投資成本11,666,667港元(二零一八年:11,666,667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股息收入(二零一八年:1,666,667港元)。LMP International Limited(「LMP」)為Diamond Motto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LMP之資產淨值約為4,6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86,000港元)。本集團應佔LMP之資產淨值約為7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65,000港元)。

本集團對其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業務感到樂觀，因為地產市場情緒穩定，市民亦願意就此增加花費。